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遠建築師事務所112年2月13日誠建字第112021301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規定，緊急昇降機之機間「……（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四）應設置排煙設備。……」又「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因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88條附表說明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公尺

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本部營建署95年1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函釋示在案，先予敘明。

三、查上開第107條第1款及第97條第1項第3款有關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規定相同，且緊急昇降機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安全需求不亞於特別安全梯，故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之範圍，均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即，除表面材料需達耐燃一級外，如貼附於另一底材，底材亦應達耐燃一級之性能）。至將裝修材料固定於建築物構造體且未暴露於室內之固定材（例：吊筋、木角材等），於內部裝修之面材經試驗判定達耐燃一級之合格時間內，固定材尚無被破壞之虞，尚非上開規定規範範疇，得免為耐燃一級材料。

正本：行遠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13/03/14 文
交 換 章